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人数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4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和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原方案：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11,000万股）；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500万股（含16,5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70,375.3565万股）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16,500万股）；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按照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限售期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6,500万股（含16,5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70,375.3565万股）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16,500万股）；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3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 (万元)
1	江苏超纤年产5,0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174,414.57	138,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办理中国证监会会后事项后继续推进。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敞口信用总量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有效期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择期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